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形成机理探讨

●周 永

我们通常对价格运动的形式，是用这样的语言去描述的：“价格是随着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环绕价值上下摆动。”具体地说，价格的形成，至少有两个基本因素是不可缺少的，一个因素是价值，另一个因素是市场供求关系的动态变化。不管它是国家制定的计划价格，还是国家制定的指导价格，抑或企业制定的市场调节价格，它们的形成都不能摆脱这两个基本因素对它们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特别是供求因素对市场价格形成的影响作用。否则，价格是形成不起来的，至少是不科学的。

一、价值是价格的静止的本质

作为决定商品价值的劳动，首先必须是同质的抽象人类劳动。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曾指出：“商品只有作为同一的社会单位即人类劳动的表现才具有价值对象性，……”^①而“劳动的纯粹量的差别是以它们的质的统一或等同为前提的，因而是以它们化为抽象人类劳动为前提的”。^②可是，商品生产中的个别劳动消耗，由于其存在着复杂与简单、熟练与非熟练的差别，这种异质的个别劳动，无法进行统一计量，从而在质上不能符合价值形成的基本要求。对此，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是，将所有从事商品生产的各种不同的劳动工种，以其中最单纯、最起码的工种劳动视为简单劳动，将其劳动的“复杂系数”定为基数1，然后各种复杂劳动将它作为换算和还原的对象，使所有不同工种的劳动，都换算并还原为大量的倍加的简单劳动。这种简单劳动，便形成劳动的计量单位，同时，也被视作同质的抽象人类劳动。而这种劳动换算和还原的过程，也就是异质的个别劳动转化为同质的社会劳动的过程，以体现社会必要劳动的质的规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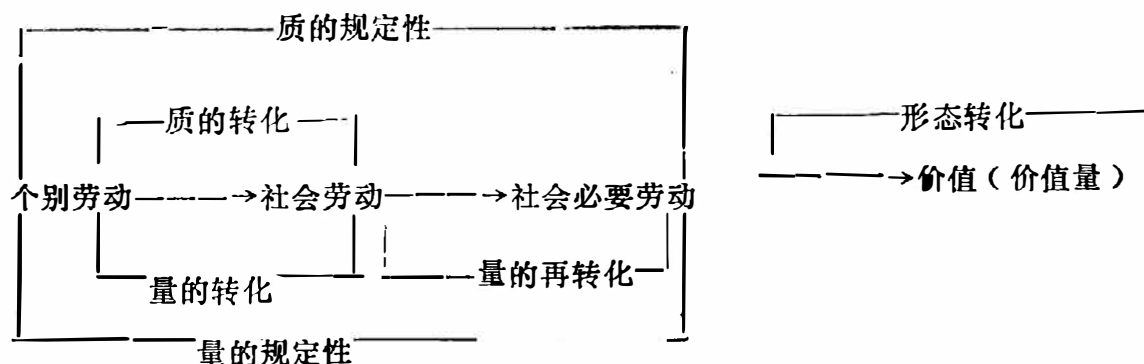
个别劳动向社会劳动转化，不仅要解决劳动的质的转化，同时还需要解决劳动的量转化的问题，即个别劳动可以转化为多大的社会劳动？用马克思的话说，也就是复杂劳动在还原过程中可以换算为多大的简单劳动。关于这个问题，具体反映在劳动“复杂系数”起点1之上增长的幅度上。马克思指出：“要改变一般的人的本性，使它获得一定劳动部门的技能和技巧，成为发达的和专门的劳动力，就要有一定的教育或训练，而这就得花费或多或少的商品等价物。劳动力的教育费随着劳动力性质的复杂程度而不同。因此，这种教育费——对于普通劳动力来说是微乎其微的——包括生产劳动力所耗费的价值总和中。”^③马克思在论述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时又指出：“比社会平均劳动较高级较复杂的劳动，是这样一种劳动力的表现，这种劳动力比普通劳动力需要较高的教育费用，它的生产要花费较高的劳动时间，因此它具有较高的价值”。^④

特别应该注意的是，马克思在论述复杂劳动向简单劳动转化的过程中，既是劳动的量的转化，同时又是劳动的质的转化，两者是同时转化的，即质的转化是随着其量的转化同时实现

的。但这里量的转化，还只是解决了个别劳动可以转化为多大的社会劳动，还没有转化成社会必要劳动，所以这里所说的量的转化，乃是第一次的量的转化。第二次的量的转化，才是解决人们生产一定的使用价值，其社会劳动消耗的量的客观标准是什么的问题。对此，马克思又指出：“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⑥因此，第一次量的转化所反映的是人与人在劳动的量上的关系，而第二次量的转化，则是反映物对人在劳动的量上的客观要求，这是两次量的转化的根本区别所在，它们共同构成了社会必要劳动的量的规定性。

由于决定商品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具有质和量两个方面的规定性，符合“尺度”所应有的内涵，这就不仅为社会必要劳动自身形成一把活的理论尺子奠定了理论基础，而且也为其自身进一步向价值形态转化从而形成一把广泛适用于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价值尺度奠定了基础。于是，作为等价交换的依据的价值，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应运而生了。

这里试用图式来表示它们的转化过程乃至价值的形成过程于后：



根据上述可知，商品一旦生产出来，价值也就潜在地形成于其中了，它是商品生产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投入，继而向价值形态转化的客观必然结果。

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必要劳动决定商品价值的伟大学说，价格首先要反映它的基础价值，从而价值是价格的静止的本质。这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基本观点，也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核心。马克思的社会必要劳动决定商品价值的伟大学说，不仅适用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也适用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社会，适用于所有的商品经济社会。只要商品经济存在，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就必然要随之发挥它应有的理论指导作用，这是由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本身的高度科学性所决定。

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但它并没有超越商品经济的范畴，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便理所当然地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形成中应该得到应有的充分体现。

二、供求是价值表现的运动形式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价值规律对价格形成的要求在于价格必须反映价值，以体现价格的静止的本质。否则，将怎能在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体现等价交换的原则呢？

另外，又应该看到，我国还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商品经济很不发达，要推动商品经济迅速而有效地发展，不仅要很好地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同时也要充分发挥供求律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市场价格的形成，更是离不开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离不开市场机制的作用。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供求关系变化并不能直接导致社会资源的优化配

置，它要通过价格运动的形式来体现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导向作用和调节作用，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所以，价格运动的形式是这样地表现的：当市场出现商品供过于求时，价格下跌，出现求过于供时，价格上涨，只有在商品供求趋于一致时，价格才会与价值相符，这就说明供求是价值表现的运动形式。是价值规律和供求律共同发生作用而导致价格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运动的一般规律。

市场出现供求不平衡的原因何在？正如马克思指出：“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①假如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的劳动时间，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超过了必要的比例量时，这种超量的劳动，便不能保证其价值实现，反映在市场上的是商品供过于求，价格下跌；反之，则是表现为市场商品的求过于供而导致价格的上涨。只有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的劳动时间，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保持相应的必要比例量时，商品的供求才会趋于一致，才能使其价格与价值相符。马克思在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中，便是从社会需要的总体上来把握劳动分配比例，这种劳动分配比例并不直接参与价值的形成或创造，而只是作为商品价值正常实现的标准和前提，从而从数量界限上来约束商品生产者，“只有这样多的劳动时间才是必要的”。^②

可是，在经济实践中，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的劳动时间，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难以完全真正准确无误地做到符合其必要的比例量，尽管它借助于供求规律的作用来调节，也不可能做到精确无误。故而市场出现商品供求平衡状态的可能性极少，几乎是偶然的，供求处于不平衡状态则是经常性的，价格与价值相符也只能是一种偶然的场合才会出现，经常性的可能是价格随着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环绕价值上下摆动。从价格运动过程的本身也正说明：价值是价格的静止的本质，而供求是价值表现的运动形式。因而供求规律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特别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形成，起着十分巨大的影响作用，只是这种影响作用随着价格形式的不同而在程度上有所差别罢了。

在一般从事价格实务工作的同志看来，往往把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价格波动的现实说成是对价格形成的决定性因素，这是因为，他们往往只看到价值表现的运动形式，看不到隐藏在价格背后的静止的本质所致。若把价值规律对价格形成的决定性作用说成是供求律对价格形成起作用的结果，那无异于将价值规律逐出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范畴，否定了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从而否定了价值是价格的静止的本质，这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无法解释的。

假如说供求关系变化能决定商品的价值和价格，这就必然会产生这样一个供求价值论者所难以回答的现实理论问题：当市场出现供求趋于一致时，价格的起点将落脚在哪里？它变成失去了价格的客观依据和标准，如同一个人丧失了脊梁骨无法自立一样。价格形成只有以价值为基础、以供求为影响，使价格本身有一个客观的标准，然后根据市场供求动态变化对价格的形成起一定的影响作用这才是科学的。

供求影响价格是在市场上看到的经济现实。价格作为一种信息功能，一方面用来指导企业经营决策及其生产经济活动，从而形成一种新的市场供给；另一方面价格信息同时对消费者起指导消费动向的作用，从而形成一种新的市场需求；新的市场供给和新的市场需求又共同交织成新的市场供求关系，从而这种新的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又用来进一步影响着和调节着新的市场价格的形成；新的市场价格信号的出现，又将调节着资金（具体表现为实物形

态的各种社会资源包括劳动力资源在内)的流向在不同的产业部门之间的转移,从而达到资源优化配置之目的,提高了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益。而市场价格的涨落变动,乃受制于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体现的是市场对资源的相对稀缺程度和饱和程度。故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形成,不能不考虑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巨大影响作用。假如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中不考虑市场供求关系的动态变化对价格形成的巨大影响,那就无异于否定市场机制特别是价格机制对发展生产所起的巨大调节作用,将不利于迅速推动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终将不利于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价格形成除以价值为基础、以供求为影响之外,他如币值变动对价格形成也起着潜在的影响作用。这是因为价格是要通过货币形式来表现,当币值变动了,价格形成怎能不受到影响?所以币值贬跌,不能不影响着价格的上涨;反之,币值上升,物价就会回落下来,这是货币(纸币)流通规律作用的结果。另外,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形势的日益发展,我国将正式恢复关贸总协定的关系,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也日益加深,那时商品的价格便不再是由一国的社会必要劳动所决定和国内市场竞争中形成,而是由国际的社会必要劳动决定和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形成,从而会促使国内市场价格水平逐步地向国际市场价格水平靠拢。故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形成,还不能不考虑国际市场价格水平的影响。

三、静态与动态相结合、本质与形式相统一乃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形成的理论基础

根据上述可知,价值是来自于商品生产过程之中。它始终是处于静止的状态,一经定量出现,不再发生任何变异,除非使用价值的逐步减少或者消失。因此,我们不妨把价格形成的价值因素归纳为静态概念。作为市场的供求,则是来自于流通领域所形成的一种动态现象,便不可能长时期地处于静止的状态。这是因为,人们对市场的需求是因人、因时、因地而异的,随着需求的频繁变动而供给必然地也要随着发生变动,不可能长时期地处于恒定的供给状态。严格地说,它不稍多时,供求就会发生变化,甚至市场供求关系时刻在发生着变化,因而供求因素对价格形成始终是属于动态因素,我们把这个动态因素的供求,称之为动态概念。这就与价值是价格的基础、属静态概念恰好形成两种相背的对照,正因为两种相背的因素相结合——供求的动态因素与价值的静态因素相结合,才是价格形成的理论基础。

价格形成中的供求因素既然是属于动态概念,那末它所体现的无疑是有着严密的时效性,也就是说,供求影响价格的时效性极强,这就决定供求因素对价格形成起作用的时效是相当短暂的,它只能在一个相对短暂的时间内才是有效,过了一个时间或一段时期之后,这种价格又会随着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动,所谓“市场调节价格”,也正是因此而来。再从价格运动过程本身来说,当商品在市场供过于求时,价格下跌,促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从自身经济利益的最大化追求出发,便必然地及时地将资金向商品求过于供的产业方向转移。又由于资金不断地转移,经过一定时期之后,因为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使原来商品求过于供的产业,逐步趋于供求平衡,继而供过于求,价格又要回落,从而资金在市场价格变动的驱使下又要向原来商品供过于求的产业方向去转移。市场价格信号导致资金不断地在市场供与求之间的反复转移的结果,从一个相对长的时期来看,价格始终在随着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环绕价值上下摆动,价值便成为价格运动的轴心(或核心),价格的时涨时落,不过是反映它在一定时期内随着供求关系变化而导致价格运动的一种表现形式。从

一个相对长的时期里去审察，价格又是其在相对短暂的时间内表现时涨时落的平均值，这个平均值趋近于其价值，或者在某种程度上说，它就是以货币表现的价值。所以价格的基础价值，只有在一个相对长的时期内，才会反映出来；价值是价格的静止的本质，也是从一个较长的时期内来观察价格运动而得出的结论。所以，价值始终是处于静态的概念之中。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价值和供求都是价格形成的基本因素，而价值相对供求来说，它更体现了价格形成的本质。这种本质因素，只有在一个相对长的时期内去观察价格运动，才会认识价值是价格形成的决定性因素。试从一个相对短暂的时间内去看价格运动，价格的涨落，仍然直接受制于市场供求关系的动态变化，因而从相对短暂的时间内来审察价格的形成，说供求是价格形成的决定性因素，从某种程度上说，也未始不可。但从一个相对长的时期里来看价格形成，就不能不说它的形成最终地要受制于其轴心（或核心），它运动的结果，最终要回归到它的静止的本质——价值上来，价值就成为价格运动的落脚点和归宿处。所以价值是价格形成的决定性因素，是从一个相对长的时期内在抽象观察所得的科学结论。供求说成是价格形成的决定性因素，只能界定在一个相对短暂的时间内从观察价格运动的表现形式中所得到的暂时体现方能成立。说成价格形成的决定性因素的价值和供求，它们则是分别处在长、短不同的时间概念上才得以成立，才有助于问题的鉴别和判定。

根据上面的论述，我们不能否定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形成机理是这样的一种现实：所谓价值对价格形成所起的决定性作用，乃是指价值对价格形成的本质上所起的作用而言的。与静态概念相对应的，是动态概念的供求，而所谓供求对价格形成所起的决定性作用，乃是指供求对价格形成的运动形式上所起的作用而言的。一个在本质上起决定性作用，一个在形式上起决定性作用，两者各自处在不同的角度和不同的侧面去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形成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只有把它们两者各自对价格形成的不同侧面所起的决定性作用相区分开来，才有助于我们正确理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形成的客观实际，从而有助于我们从不同的角度去理解近期有关报刊上所出现的“一个问题的两种不同提法”，以便澄清我们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形成机理在认识和理解上所出现的一些不必要的混乱。

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价值、供求与价格形成之间的关系，可以表述为：价值是价格的静止的本质，供求是价值表现的运动形式。两者交织在一起，构成静态与动态相结合、本质与形式相统一，才符合价格运动是“随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环绕价值上下摆动”的客观现实，才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形成机理所要寻求的应有理论归宿。

注：

-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61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出版。
- ②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97页注释。人民出版社1975年出版。
- ③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195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出版。
- ④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223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出版。
- ⑤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5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出版。
- ⑥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第716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出版。
- ⑦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717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出版。